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管理岗位人员 在岗培训方案

为推进广州国际校区（以下简称校区）建设，建立和健全校区培训管理体系，不断提升校区管理岗位人员（以下简称人员）职业素养，培养造就高素质的管理人才队伍，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校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范围为参加校区在岗培训的非教学科研人员，包含在校区全职工作的管理岗位事业编制人员、校区聘用制人员及合同制人员。

二、指导思想及原则

在岗培训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本，以全面增强公共服务本领为重点，强化专业能力、专业精神，坚持精准效能、按需施训，增强培训的系统性、持续性、针对性、有效性；重点提升人员的管理能力、专业水平、职业道德和综合素养。

三、在岗培训管理与职责

广州国际校区人力资源与发展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人力资源办”）负责在岗培训工作的归口管理，包括不限于建立和完善校区在岗培训体系与流程、组织开展在岗培训需求调研和分析、负责校区管理岗位人员的在岗培训统筹、组织实施、记录统计等。校区各二级单

位应重视培训工作，把促进人员能力发展作为工作职责之一，支持并鼓励人员参加在岗培训；管理岗位人员除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外，在岗期间应根据要求定期参加校区在岗培训，以增强思想政治素质、培育职业道德、更新知识结构、提高工作能力；主动将培训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转授和学习分享。

四、在岗培训内容与组织

在岗培训内容包括公共部分和专业部分。公共部分包括应当普遍掌握的政治理论、法律法规、政策知识、行为规范、纪律要求等；专业部分则包括所聘岗位需要的政策法规、理论知识、专业技能和实务等；

在岗培训由人力资源办统一组织或委托专门培训机构组织（二者统称为组织机构）；培训频次原则上每月一次（寒暑假除外），特殊培训需求可额外调整频次；培训开展时间根据校区工作实际动态安排，单次培训时长为半天；培训师资以内部培训师（校内各专业领域专家）为主、外部培训师为辅；采取灵活培训形式，包括并不限于集体学习、脱产培训、网络（在线）培训、在职自学等方式。

五、在岗培训计划与实施

（一）培训需求及计划制定

组织机构根据校区发展情况、管理岗位人员规模、管理岗位须更新的知识、专业技能等，以年度为单位，面向校区人员进行培训需求调研工作，分析确定年度在岗培训重点，出具《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管理岗位人员年度在岗培训计划》，包括：培训主题、培

训对象、培训形式、培训时间等。组织机构根据培训实际开展情况、管理岗位人员结构情况、校区发展新需求、工作新安排等，对培训计划及开展进行动态调整。

（二）培训报名与纪律

组织机构根据年度在岗培训计划，在每次培训开展前确定培训具体内容及安排，通知相应人员报名参加培训；参训人员应提前做好本职工作，按时出勤，认真学习，不得有迟到、早退行为，如确因故无法参加培训，应提前向组织机构请假。

（三）培训记录

在岗培训实行登记管理制，组织机构根据培训情况做好人员考勤记录并计入当年有效培训次数。

（四）培训考试

组织机构根据在岗培训的主题与内容，可视情况在培训结束后就重点内容或知识开展线上测试等灵活多样的考试形式，检测相关内容的掌握程度及培训效果，做好闭环管理。

（五）培训评估

为提升培训效果，推进培训工作持续改进，人力资源办视情况在培训结束后开展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作为调整培训安排的重要参考；校区各二级单位应对参训人员的培训效果进行实时跟踪，并将其反映到考核评价中，作为人员再培训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其它要求

（一）对校区各单位组织的专项在岗培训，如需纳入校区层面进

行统计的，组织机构应提前将相关信息报送至人力资源办，并做好培训安排与记录，报人力资源办核准后可计入培训次数。

（二）人员参加培训情况将作为人员考核的内容之一，人力资源办按年度反馈各单位人员培训情况。在聘用制人员年度考核中，拟评定为优秀等次的人员原则上参加当年度在岗培训次数不得少于总次数的 80%。

七、附则

（一）参训人员应遵守本方案要求，完成规定的培训任务，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培训的，参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方案由广州国际校区人力资源与发展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